# 輔仁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生(新生除外)註冊須知

一、上課日期:97年9月15日(星期一)

## 二、註冊程序:

(一)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,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,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,經審核無誤者,即為完成註冊。

78 5 7 7	<u></u>		
日 期	辨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/電話
97/8/13~9/12	上網核對學生基本資料	1.以單一帳號(LDAP)、密碼登錄上網。 2.網址: <u>http://estu.fju.edu.tw/estu/stu.aspx</u>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2231 2905-3101
97/8/13~9/11	繳 交 學 雜 費	1.97 年 9 月 11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 2.新生自 97.8.13 起以學號上網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費。 網址: 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 也可至 輔大首頁下載連結繳費憑單。	總務處出納組 2905-2367 2905-2618 2905-2405
97/8/13~9/11	團 體 保 險 費	1.全校學生(含延修生)均須繳交。 2. 請至輔大網站首頁「下載繳費憑單」,網址: http://www.fju.edu.tw(三年級以上碩博士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均適用。一般生於繳交全額學雜費時已繳,團保費請勿重複繳納。) 3. 本校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,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,網址: http://health.dsa.fju.edu.tw/	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-3100
97/8/14 14:00 ~8/19 10:00	上網選填全人教育課程志願	請依選課帳號、密碼,進入學生選課資訊網 (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),點選「選填 志願」以進行全人教育課程網頁選填志願作業。	教務處課務組 2905-3097
97/6/20 前	就學優待減免	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於 6 月 20 日前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辦 (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,亦可於 9 月 15 日至 19 日補辦),相關訊息請至下列網址查詢。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left/grant/index.htm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73
97/9/3 前	就學貸款	欲申請就學貸款者,請於 <b>9月3日</b> 前,將已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之相關文件,寄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,申辦細則及相關辦法,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,網址: 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2231
97/9/5 前	男生兵役登記 (缺交兵役資料者 視同未完成註冊)	舊生中只有 <b>復學生</b> 需重新繳交兵役資料: 尚未服役者交兵役資料表、役畢者交兵役資料表 及退伍令影本、免役者交兵役資料表及免役證明。 兵役資料請於 97 年 9 月 5 日前掛號郵寄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031
97/9/11~9/12	僑生.外籍生.派外 子女.海外蒙藏生. 至僑外組註冊	9月11日至12日至僑外組辦理註冊。	學務處 僑外組 2905-3125

97/9/15~9/19	補 辨 註 冊	請至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,完成 補辦註冊。逾期仍未辦妥者, <b>視同未註冊</b> 。	承辦註冊 相關單位
97/9/16~9/19	學生自行檢查註 册 狀 況	1.請以帳號(LDAP)、密碼至 http://register.fju.edu.tw/ 查詢。 2.註冊手續不全、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,請務必於 規定時間親自到校,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 期或未辦之程序,完成補辦註冊。	教務處註冊組 2905-3042
97/9/15~9/19	三重客運車票 (板橋 9 迴龍) 公西 - 板橋 輔大 - 桃園	非註冊必要程序,有需求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學務 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 1 樓 YP104 室申購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73
97/9/15~10/15	教育部共同助學 措施申請(大專 院校弱勢學生助 學金補助)	非註冊必要程序,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於規定時 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辦,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 理系統查詢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01
97/9/17	師培中心學生 報 到	<b>9</b> 月 <b>17</b> 日(三)中午 12:10~13:30 參加導生座談, 完成報到手續(簽到),並領取課程相關資料。13: 30~15:30 舉行期初研習。	師資培育中心 2905~3083
97/10/17~10/31	學分實實實	下列學生請至輔大網站首頁「下載繳費憑單」區 下載繳費憑單繳學分費,網址: http://www.fju.edu.tw 1.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單獨開班學生。 2.師資培育中心學生。 3.重修語言實習課程學生。 4.修 9 學分(含)以下延修生。	總務處出納組 2905-2367 2905-2618 2905-2405

#### (二)注意事項:

- 1. 修讀 10 學分(含)以上延修生,於 97. 9. 11 前繳納全額學雜費(含團體保險費)。修讀 9 學分(含)以下延修生,於 97. 9. 11 繳納團體保險費,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。
- 復學生依規定完成繳費及兵役登記(男同學),另須依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作業及繳交 學分費。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復學生僅修論文者,請於網路初選階段,自行上網選論文。
- 3. 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(不含復學生),由資訊中心代為登錄註冊,但須於 97. 9. 11 前繳納學生 團體保險費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4. 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復學生(男),須於 97. 9. 5 前完成兵役登記,於 97. 9. 11 前繳納團體保險費, 即為完成註冊。
- 5. 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復學生(女),須於97.9.11 前繳納團體保險費,即為完成註冊。
- 6. 依教育部規定,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,教育部不予補助,且需簽署切結書。故**不參加**學生團體保險者,請持繳費證明及切結書(生輔組網頁可下載)於開學後兩週內(即97年9月26日前)至生輔組辦理退保。未於期限內申請者,恕不辦理。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,所有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,任何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電話:2905-2264)。

### 三、學生選課:

- (一)請至學生選課資訊網(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/)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手冊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。
- (二)全人教育課程(校定必修課程)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各網頁之說明

(網址: 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)。

#### 四、繳費注意事項:

- (一)學雜費等各項費用繳費方式包含:金融卡 ATM 轉帳繳費,信用卡網路繳費,郵局全省各支局、台新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費,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。
- (二)若以繳費截止日當日之支票支付學雜費,應提前四天交至台新銀行,以免因支票交換(需三至四個工作天)延誤時間而須繳交延期手續費。
- (三)逾期繳納學雜費者須繳延期手續費:以繳費憑單之收費郵戳為準,97年9月12日至97年9月18日補辦者,繳交200元,9月19日起,每延1工作日加收100元,最高以1000元為限。 逾期繳納學分費(含語言實習費)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十條: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,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、實習費或其它費用未繳清者,次學期不得註冊;若為應屆畢業生,則暫不核發畢業證書。
- (四)學士班2年級以上選修、補修游泳課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。